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86 号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 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1、2013年6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上海独一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独一味")和美国 Apexigen 公司等协作完成了"DYW101"项目第一阶段研究。但"DYW101"项目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上海独一味不具备研发的条件和能力,仅为名义参与方,该公告存在夸大上海独一味研发能力的情况。

2、2013年6月24日,你公司披露称独一味牙膏已于日前研制 完毕,已委托江苏苏州清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即将上市销售。 而"独一味牙膏研发工作2011年之前就已完成;2011年2月获得相 关注册商标;2011年6月初公司提出相关发明专利申请"。该公告发 布时间与实际研发时间差异较大,你公司存在选择时点披露研发进展 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11 日